

中央銀行 102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本）

102年5月31日院授研管字第1022360481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行各單位辦理工作考成，除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等之規定外，有關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行工作考成評估面向及權數規定如次：

評 估 面 向	權 數
(一)調節金融	21
(二)發行通貨	8
(三)外匯管理	27
(四)經理國庫	10
(五)金融檢查	12
(六)經濟研究	12
(七)財務管理	5
(八)人力	5

以上評估面向所含各評估指標及權數詳如后。

- 四、本行為貨幣政策主管機關，不以盈餘作為評分標準。
- 五、本要點附表所列評估指標及權數，如因情況變動必須更改時，應先陳報行政院同意後，方得依更改後之評估指標及權數辦理考成。
- 六、若主管機關依限於 103 年 3 月底將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報院，則指標之計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若逾 4 月 30 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則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若逾 7 月 31 日，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中央銀行 102 年度工作考成評估指標及權數簡表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權責單位
調節金融	21	業務局
1.維持合宜貨幣總計數	16	
2.支付清算系統正常運作	5	
發行通貨	8	
3.發行業務及監理	8	發行局
外匯管理	27	
4.外匯資產投資運用	13	外匯局
5.外匯市場管理	14	
經理國庫	10	
6.統籌庫款收付調撥及經理中央政府債券	10	國庫局
金融檢查	12	
7.實地檢查、報表稽核及金融穩定評估	12	金檢處
經濟研究	12	
8.貨幣經濟金融政策研究及經濟金融資訊蒐集、統計與分析	12	經研處
財務管理	5	
9.內部稽核	5	會計處
人力資源管理	5	
10.用人費率	5	人事室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或評量項目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2.支付清算系統正常運作	維持支付清算系統正常運作	5	<p>建置營運「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採行符合國際標準之即時總額清算機制，辦理銀行間資金之調撥、清算，得基準分75分。再以本行同資系統營運狀況評量績效，計算方式如下（最高加至滿分100分）：</p> <p>2.1.績效優良之情況：</p> <p>2.1.1.同資系統每月之系統可用率平均達98%以上，能快速、準確辦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及金融市場股票、債券、票券交易之款項清算，維持我國金融體系資金之順暢調撥，俾利經濟、金融交易活動之進行，每月加1.5分。</p> <p>2.1.2 遇天然災害或重大金融狀況，能有效控管風險，維持正常運作及完成清算作業，每件加3分。</p> <p>2.1.3 完成專案性工作或增設支付機制，每件加2分。</p> <p>2.2 績效欠佳之情況：</p> <p>2.2.1 同資系統之運作，無特殊原因致當日無法完成清算者，每次扣2分。</p> <p>2.2.2 每月辦理結算機構之清算事宜若有疏失，當月扣2分。</p>
發行通貨	3.發行業務及監理	3.1 券幣供應	8	
		3.2 新臺幣發行數額及準備	6	3.1 依照規定辦理券幣供應，得基準分75分。發行業務按月控管，逐月評估，如供應無缺，按月加2分；反之，如券幣供應有短缺，按月扣2分。
			2	3.2 依照規定辦理新臺幣發行數額及發行準備業務，得基準分75分；另全年檢查發庫12處次，每超過1次，帳表庫存均相符者加1分；反之，每件扣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或評量項目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外匯管理	4.外匯資產投資運用	外匯資產投資運用	27 13	<p>4.1 辦理外匯存底之投資及管理，得基準分 75 分。收益金額超過預算目標：加 6 分，反之，減 6 分。</p> <p>4.2 維持足夠之流動性資金，足以應付國際收支之外匯需求，並未因急須臨時籌資，而發生資產變現損失之情形：加 7 分，反之，減 7 分。</p> <p>4.3 以 3 年移動平均為比較基礎，收益率高於市場利率：加 6 分，反之，減 6 分。</p> <p>4.4 維持外匯存底之安全性，倒帳損失小於外匯資產之 0.01%，或本行所提列之風險準備足以沖銷者加 6 分，反之，減 6 分。</p>
	5.外匯市場管理	外匯市場管理	14	<p>5.1.維持匯市秩序、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得基準分 75 分。按月觀察，同期間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低（高）於主要先進國家歐元、日圓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每月加（減）1 分，最高加 5 分。但若國內或國外發生重大事件，致新台幣匯率波動加大者，不予減分。</p> <p>5.2 辦理銀行間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每月其平均收益率高（低）於美國聯邦資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加（減）2 分。</p> <p>5.3 因發生重大或特殊事件，致部分金融機構外幣資金籌措不易，因而對其提供資金支援，且能維持資金之安全性者，每件加 1 分，最高加 4 分。</p>
經理國庫	6.統籌庫款收付調撥並經理中央政府債券	6.1維持國庫收支連線系統正常營運及落實代庫機構管理督導	10	維持「國庫收支連線系統」、「國庫帳務整合系統」、「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公債還本付息及掛失止付電子化處理系統」正常營運（98%），依規定統籌辦理庫款收付、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經售、登記及還本付息業務，得基本分 75 分。
			5	<p>6.1.1 國庫收支連線及帳務整合系統每月之系統可用率平均超過 98% 以上，確能有效支應政府財政收支調度，每月加 1 分；低於 97%，每月扣 1 分；如發生重大作業疏失，致影響其正常營運時，每次至少扣 5 分。</p> <p>6.1.2 落實代庫機構之督導管理，辦理視導代庫機構單位數達成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以 90% 為基準，每高出</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或評量項目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6.2維持中央公債、國庫券標售及登錄系統正常營運與落實中央政府債券轉委機構管理督導	5	<p>10% 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達成率低於基準比率（90% ），每減少 10 % 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p> <p>註：計畫目標 50 家代庫機構。</p> <p>6.1.3 加強辦理代庫機構之風險控管，全年均能按季完成風險評估及輔導措施者，加 1 至 5 分；未如期完成者，每季扣 1 分，全年未實施者扣 5 分。</p> <p>6.1.4 配合代庫銀行實務作業變遷，積極就國庫業務制度及作業方式進行研究改進，經實施確具效益者，依其成效每一改進案加 1 至 3 分，最高加 10 分。</p> <p>6.2.1 電子連線投標系統、清算交割系統、還本付息及掛失止付等連線作業系統，每月系統可用率平均超過 98% 以上，確能因應債券市場順利運作，每月加 1 分；低於 97%，每月扣 1 分；如發生重大作業疏失，致影響其正常營運時，每次至少扣 5 分。</p> <p>6.2.2 辦理公債、國庫券轉委機構視導及評鑑，各加 5 分；當年度未辦理者，各減 5 分；惟主管機關未函請辦理者，不予減分。</p> <p>6.2.3 研提制度改革及業務改進建議，所提相關改革及建議經規劃實施有具體成效者，每項加 1 至 3 分，最高加 10 分。</p>
金融檢查	7.實地檢查、報表稽核及金融穩定評估	7.1實地檢查 7.2報表稽核	12 4 4	<p>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辦理實地檢查、報表稽核及金融穩定評估工作，得基準分 75 分。</p> <p>7.1.1 辦理金融機構實地檢查單位數達成年度預算，達成率以 90% 為基準，每高出 10% 加 5 分，最高加 15 分；達成率低於基準比率（90% ），每減少 10% 減 5 分，最高減 15 分。</p> <p>7.1.2 辦理檢查意見改善情形追蹤，期限內完成件數比率以 75% 為基準，每高出 1 % 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每低於基準比率（75% ）1% 減 1 分，最高減 10 分。</p> <p>7.2 適時檢討並修正各類金融機構報表稽核分析評估項目，經修正後，按期完成分析報告，每項加 1 分，最高加 25 分；分析報告未如期完成，每延後 1 週，每項減 1 分；無特殊理由，分析報告未如期完成、內容有重大錯誤或欠完</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或評量項目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7.3 金融穩定評估	4	<p>整者，每項減 2 分。</p> <p>7.3.1 研提金融穩定專欄及金融穩定有關之分析報告，每項加 1 至 2 分，最高加 18 分。無特殊理由，未適時撰擬專欄或報告者，每次減 2 分。</p> <p>7.3.2 增修金融穩定評估工具或方法，每項加 3 至 5 分，最高加 7 分。無特殊理由，未適時檢討修正者，每次減 3 分。</p>
經濟研究	8.貨幣金融政策研究及經濟金融資訊蒐集、統計與分析	<p>8.1 貨幣、金融及總體經濟等政策研究</p> <p>8.2 貨幣、金融及國際收支統計與分析</p>	<p>12</p> <p>6</p> <p>6</p>	<p>注意影響經濟金融情勢發展之各種因素，撰寫專題報告，供本行釐訂及執行貨幣政策的參考，另配合貨幣政策之訂定及其業務之執行，編製分析統計資料，支援本行經濟研究，提供各界完整資訊，得基準分75分。</p> <p>8.1.1 針對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訊息加以研判，辦理經濟金融情勢模擬及貨幣金融政策影響效果分析，撰擬政策建議，供本行執行貨幣政策參考，每項加3分，最高加16分；無特殊理由，未適時擬提政策建議者，每次減3分。</p> <p>8.1.2 配合國內外經濟金融發展，改進研究業務，改良研究方法，提出具體建議，每項加3分，最高加9分。</p> <p>8.2.1 辦理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等相關統計編製，如期完成統計業務之編製者，每項加5分，最高加15分，無特殊原因，未如期完成者，每項減5分。</p> <p>8.2.2 積極配合金融情況變遷及國際統計業務發展，檢討修正統計內容，改善統計品質，每項加 3 分，最高加 10 分，無特殊理由，未適時進行檢討修正，每次減 3 分。</p>
財務管理	9.內部稽核	<p>9.1 財務審核</p> <p>9.2 業務稽核</p>	<p>5</p> <p>2</p> <p>3</p>	<p>9.1 本行各項經費及採購案件之審核及監辦，確實辦理，得基準分75分。當月辦理審核及監辦無(有)延誤時，當月加(減) 1分；當月有(未)依規定嚴謹辦理、正確無誤以保障資產，當月加(減) 0.5分；當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執行率超過(減少) 預算90%為基準，在5%以內加(減) 1-2分，達5%以上加(減) 3-4分；辦理上述事項積極發揮效能、提高效率，績效優良加1-3分，有重大缺失事項減1-3分。</p> <p>9.2.1 對本行各項業務、財務及財物、電腦作業，依規定辦理查核，得基準分75分。</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或評量項目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擬定年度計畫確實辦理，對查核所發現缺失建議改善並定期追蹤控管，加6至10分。除達成上述事項外，且積極發揮稽核功能及提昇稽核品質，績效優良則加11至25分。未確實依年度計畫查核、對缺失未定期追蹤控管，減6至10分。有上述事項，且未能善盡稽核職責，顯有重大缺失，績效甚差則減11至25分。 (佔權數0.7)</p> <p>9.2.2對附屬事業中央造幣、印製兩廠，依規定監辦重大採購及辦理查核，得基準分75分。辦理嚴謹、無延誤情事，加6至10分。除達成上述事項外，且擬定年度計畫確實辦理查核，對發現之缺失建議改善並定期追蹤控管，績效優良則加11至25分。辦理欠缺周延、有延誤情事，減6至10分。有上述事項，且未能善盡會計及稽核職責，顯有重大缺失，績效甚差則減11至25分。(佔權數0.3)</p>
人力資源管理	10. 用人費率	用人費率	5	<p>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減(加)2分。 計算式為：$(\text{本年用人費率} - \text{用人費率預算數}) / \text{用人費率預算數} \times 100\%$ 用人費率：$\text{用人費用}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p>

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 中央造幣廠 102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本）

102年5月31日院授研管字第1022360481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行所屬中央印製廠（以下簡稱兩廠）辦理工作考成檢討，及本行辦理對所屬兩廠之工作考成初核，除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等規定外，有關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兩廠評估指標、權數及本行辦理初核之權責單位如附表 1。
- 四、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如附表 2，如有重大政策因素影響分數者，各事業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作為評分之參考，其說明未列者，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
- 五、兩廠辦理考評作業，應依附表 2 所列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說明詳列具體成效及檢討意見，依式填入規定之報告內，如有未列報者，除當年度確無該項檢討事實，依評量計算方式可不列入考評，而由其他評估指標之實得總分按配分比例伸算年度總分外，該評估指標之分數以零分計。
- 六、若主管機關依限於 103 年 3 月底將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報院，則指標之計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若逾 4 月 30 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則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若逾 7 月 31 日，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附表 1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所屬 中央造幣廠 102 年度

評估指標、權數及初核單位簡表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本行辦理初核之權責單位
業務經營	25	
1.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10	發行局
2.營收成長率	2	發行局
3.營業外收入成長率	2	發行局
4.流通券幣以外業務營收成長率	2	發行局
5.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5	發行局
6.營業利益成長率	4	發行局
財務管理	12	
7.資產報酬率	4	會計處
8.權益報酬率	3	會計處
9.短期償債能力	5	會計處
生產管理	31	
10.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3	發行局
11.券幣生產計畫目標達成率	18	發行局
12.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	10	發行局
人力資源管理	15	
13.員工生產力	5	人事室
14.用人費率	5	人事室
15.進用原住民	2.5	人事室
16.進用身心障礙人士	2.5	人事室
企劃管理	12	
17.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4	發行局
18.研究發展貢獻度	5	發行局
19.內部控制與監督	3	發行局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5	
20.環保執行力	3	發行局
21.職災發生率	2	發行局

附表 2

中央印製廠
中央造幣廠 102 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10	與預算數比較，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註：如因政策性因素調減預算券幣數量而影響營業收入部分得予以彌補。
	2.營收成長率	(本年營收-去年營收)/去年營收×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註：如因政策性因素調減預算券幣數量而影響營業收入部分得予以彌補。
	3.營業外收入成長率	(本年營業外收入-去年營業外收入)/去年營業外收入×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註：營業外收入不包含賠償收入。
	4.流通券幣以外業務營收成長率	本年流通券幣以外業務營收初編決算數/去年流通券幣以外業務營收×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5.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5	與預算數比較，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6.營業利益成長率	(本年營業利益-去年營業利益)/去年營業利益×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財務管理	7.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4	與預算數比較，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加(減)0.5分。
	8.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3	與預算數比較，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加(減)0.5分。
	9.短期償債能力	營運資金百分比：(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資產總額×100%	5	達成目標區間10%-25%者，得基準分80分；位於13%-17%之間加10分；位於10%-13%之間或17%-20%之間加5分，位於20%至25%之間加2分，位於10%-25%之外者，每偏離目標區間至2%者，扣0.1分。
生產管理	10.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365天/原料存貨週轉率 原料存貨週轉率=全年原料成本/本年平均存貨金額	3	與預算數比較，基準分80分，每減(增)10天，加(減)0.5分。
	11.券幣生產計畫目標達成率	11.1券幣生產量： 券幣實際生產數/券幣核定計畫生產數×100% 11.2券幣生產品質： 實際壞票(幣)率-核定壞票(幣)率	18	11.1達成核定生產量，得基準分80分，依每月累計產量達成生產計畫者逐月加1分，未達成者逐月減1分，(佔權數50%)。 11.2與核定率比較，基準分80分，印製廠以實際壞票率每減(增)0.1%，加(減)2分；造幣廠以實際壞幣率每減(增)0.02%，加(減)2分，(佔權數50%)。
	12.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	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100%	10	1.與預算數比較，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減(加)0.5分，(佔權數50%)。 2.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0.5分，(佔權數50%)。 註：因券幣改版等政策性因素所增加之成本得以扣除。
人力資源	13.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前3年度員工生產力實績平均值)/前3年度員工生產力	5	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基準分75分，每增(減)2%，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管理		實績平均值×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 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 月之平均值計算		
	14.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前3年度 用人費率實績平均值)/ 前3年度用人費率實績 平均值×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 收入×100%	5	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基準分75分，每增 (減)1%，減(加)0.5分。
	15.進用原住 民	本年度每月進用原住民 人數/本年每月現職員 (工)數×100%	2.5	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0.5%，加(減)1分。 註：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
	16.進用身心 障礙人 士	本年度每月進用身心障 礙人士人數/本年每月現 職員(工)數×100%	2.5	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0.5%，加(減)1分。 註：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
企劃 管理	17.投資專案 計畫執 行力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 編決算數/固定資產投資 計畫預算數×100%	4	與目標值90%比較，基準分80分，每增(減)1 %，加(減)0.5分。
	18.研究發展 貢獻度	18.1當年度對(降低成本+ 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 金額數/當年度營業 收入金額×100%	2.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基準分75分，每增(減)3%， 加(減)0.5分。
		18.2當年度對(降低成本+ 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 金額數/最近五年度 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 額數×100%	2.5	
19.內部控制 與監督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3	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依規定之稽核項目及稽核頻率 辦理稽核工作，如期完成各項稽核報告，得基準分 75分；每增(減)1項(次)，加(減)2分。	
環境 保護 及工 業安 全	20.環保執行 力	當年度違反環保事件次數 及罰款金額	3	1.當年度無違反環保事件，得基準分80分，每發生1 件減1分，主管機關或委託代檢機構來廠查核環保相 關業務，符合規定者每次加1分，不符者每次減 1分(佔權數50%)。 2.當年度無違反環保罰款金額，得基準分80分，連續 2年無罰款時酌加5分，發生罰款金額於10萬元(含) 以下減5分，超過10萬元以上減10分，(佔權數 50%)。
	21.職災發生 率	當年度工業災害次數	2	當年度無工業災害事件，得基準分80分，發生工業 災害事件，每發生1件減1分，主管機關來廠查核工業 安全相關業務，符合規定者每次加1分，不符者減1 分。